

《红河州“红河奔腾”人才计划》创新人才专项 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、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《红河州“红河奔腾”人才计划》的通知（红办通〔2023〕79号）、中共红河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红河州创新人才专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红党人才办〔2023〕3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2022—2024年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（一）引进红河州创新人才

支持方向：为支持红河州高质量发展，鼓励红河州企事业单位培养引进人才，培引一批知名高校毕业的从事科技研发与创新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。鼓励在现代农业、生态环境、文化旅游、教育、医疗卫生等重点产业行业开展创新创业，在行业内能形成一定影响力并起到示范带动作用。入选红河州创新人才专项的人才，享受《红河州“红河奔腾”人才计划（试行）》第四条“补助待遇与奖励激励”规定的相应支持政策。引进的创新人才，经认定并正式履行工作合同后给予生活补助，入选创新人才专项，分别给予博士、硕士研究生40万元、25万元生活补助。

申报条件：申报创新人才专项，须为《红河州“红河奔腾”人才计划》实施期内从州外全职引进（调入）红河州工作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；或实施期前已在红河州工作，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州内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人员。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除外。其中，对在国家或省、州重点发展产业领域开展原创性、关键性技术研究，取得重大创新突破、作出突出贡献、学术技术成果居省内外领先水平，创新性业绩或代表性科技成果得到同行公认的科技人才，不受年龄、学历、职称条件限制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身份证明材料（身份证或护照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国家认可资质证书等），任职经历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获奖情况材料（国务院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的科技奖励和省部级以上的荣誉称号、表彰；其它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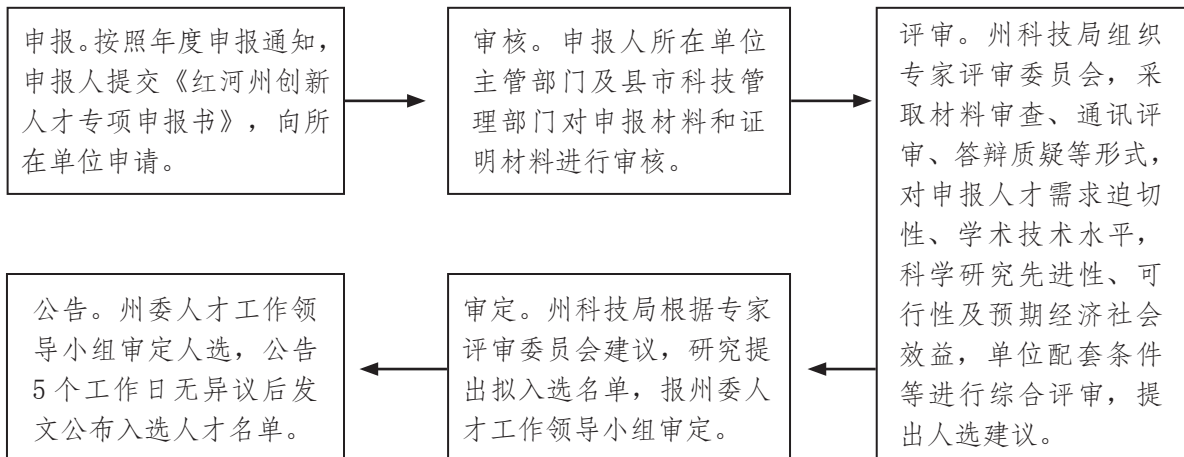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主要成果材料（承担主要科研项目、课题情况；主持、合作科研平台情况；代表性著作、论文及译文、获得知识产权情况以及技术标准制定情况）。

（四）引进协议和工作合同，所在单位资质证明。

（五）其他证明材料。

符合本专项资格条件，且按协议或合同约定，拟在红河州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可申报本专项，入选后可申报人才领衔项目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申报材料提交邮箱： hhzkjj@126.com

办理时限： 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申报至办结约 30 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 红河州科技局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科 0873-3732571。